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兰州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兰兽〔2014〕139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科研实验记录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所科学研究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保证科研记录真实、规范、完整，提高实验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从事科研工作的职工、客座人员及研究生（包括联合培养和客座研究生）。

2. 科研实验记录是指研究人员在实验、观察、调查或者资料分析等科研实践中，根据真实情况直接记录或统计的各种文字、数据、图表、声像等原始资料。

3. 科研记录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防止漏记和随意涂改。严禁伪造和编造数据。

二、研究记录本

1. 实验记录必须使用专用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本由科技管理处负责印制，各科研团队从科技管理处领取。

2. 研究记录本已连续编页，使用时不得撕页、加页或挖补（可附图表），如有缺、漏页，应详细说明原因；

3. 研究记录本应专题专用，不得在一本记录本上记载多项研究工作数据，不得记录与研究无关的内容。

4. 应使用蓝色、黑色钢笔或碳素笔记录，不得使用圆珠笔或铅笔。并且应该保证格式规范，字迹工整。

5. 实验记录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如必须修改，须在修改处划一斜线，不可完全涂黑，保证修改前记录能够辨认，并应由修改人签字，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

6. 常用英文缩写应当符合规范，首次出现应用中文或英文加以注释。

7. 研究记录本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置放或带出所外，更不得将科研数据记在私人笔记本上。

三、科研实验记录内容及要求

（一）科研实验记录内容

科研记录的内容包括科学实验形成的各种数据、文字、图表等原始资料，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办法及讨论结论等内

容。通常应该包括课题名称、研究目的、实验(调查)设计方案、实验(调查)时间、实验材料、实验(调查)方法、研究过程、观察指标、研究结果和结果分析等内容。

1. 实验名称。每项实验开始前应注明名称,并在其后注明该项实验记录的起止页码;如有参考文献,应注明参考文献的刊名、卷号、页码及作者等信息;

2. 实验人员:应当记录所有参加该项实验的人员;

3. 实验日期:每项实验须按年月日顺序记录实验日期和时间;

4. 实验正文应包括如下内容:

实验目的:用简单的语言概括该实验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实验步骤:详细记录每一步实验操作及实验条件,所使用仪器、试剂的厂家、型号、级别、批次、保质期等;

原始数据:包括实验所发生的现象、照片、胶片等。对于另外粘贴在实验记录本上的部分要签上名字和日期;

整理过的数据:对于整理后的数据、图表等应该标明数据在电脑或者数据库中的位置以及是否共享等;

基本结论:对该实验进行简单的总结(注意:此结论仅针对本次试验,是指实验事实的结论或是否达到预期目的,不能任意引申推广)。

5. 实验记录本还可用于记录对实验的新的设想，创新性意见，包括实验方法，专利、论文新构思等，并署上日期，以便将来证实科研思想的起源。

(二) 科研实验记录的要求

1. 科研数据的记录要求详实，条理化、科学化，每页必须注明记录时间，且记录人须签名。

2. 计算机、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和数据资料等原始记录材料应按顺序粘贴在记录本上，并在相应处注明工作日期和时间；用热敏纸打印的科研记录，须粘贴复印件。实验图片、照片等应粘贴在科研记录的相应位置上。

3. 定期在实验记录本的最前面按顺序填写目录；

四、科研实验记录的检查 and 存档

(一) 职工

1. 团队负责人或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定期检查科研记录，并在研究记录本上签署检查意见和检查日期并签名，项目（课题）负责人 1 个月检查一次，并在项目负责人处签字，团队负责人最少需 3 个月检查一次，并在审核人处签字。

2. 研究记录本的使用人，应在工作岗位发生变化时（退休或调整到新的工作岗位），将研究记录本交团队相关人员保存。

3. 项目（课题）结题后，主持人应及时将研究记录本立卷归档，交到档案室。

（二）研究生

1. 导师要对研究生的科研记录定期检查，并在记录本上签署检查意见和检查日期并签名。研究所科技管理处组织导师和研究生管理负责人定期检查，半年巡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

2. 科研记录检查是研究生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经检查不合格者中期考核不予通过，并限期在3个月后重新接受检查和考核。

3. 在毕业资格审查环节科研实验记录检查不合格者，给予推迟论文答辩和延期毕业的处理。

4. 完成论文答辩后，应将科研实验记录（包括《研究记录本》与电子版实验数据）及时上交导师或课题负责人，导师在离所通知单上签署意见后到科技管理处办理离所手续，未按照研究所相关规定移交科研实验记录者，不予办理离所手续。

5. 研究生科研数据、实验材料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属团队或者导师，由导师具体负责管理。学生未经导师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三) 在科研实验记录检查中被发现违反学术道德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职工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处理；学生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附则

本办法于2014年8月19日所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管理处。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4年8月26日

